

安聯全球股票多元投資風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安聯全球股票多元投資風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為配合本基金調整投資方針及策略，爰修改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安聯全球 <u>股票多元投資風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安聯全球 <u>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安聯全球 <u>股票多元投資風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安聯全球 <u>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lobal Demographic Trends Fund)</u> 。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聯全球股票多元投資風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安聯全球 <u>股票多元投資風格</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安聯全球 <u>人口趨勢</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	為配合本基金調整投資方針

	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本基金主要 <u>投資策略專注於研究人口結構變化趨勢(Demographic Trends)議題，因應人口增長或人口老化所衍生之相關需求。</u>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及策略，爰修改本項文字。
--	---	--	---	--------------

第一項 第三款	(本款刪除，其後款次配合調整)	第一項 第三款 本基金主要聚焦於成熟國家人口老化和新興國家人口快速成長帶來的商機，主要投資於下列幾種與人口結構變化趨勢(Demographic Trends)議題相關之產業。包括： 1. 金融服務業：因應人口老年化社會所衍生對儲蓄、保險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需求增長，受益的信託、退休基金、壽險及資產管理等相關業者等。此外，因應新興經濟體崛起，整體民眾生活水平由貧轉富，對消費借貸、房貸、資金週轉等金融服務需求亦處於快速成長，相關金融服務業者亦為投資標的； 2. 健康醫療保健產業：無論老年化社會或新興人口增長社會，對各種醫療保健服務需求均顯著成長，受益的醫療保健、製藥、生技及退休照護等相關業者等； 3. 消費性產業及服務業：老年化或新興人口各有其偏好之消費傾向，衍生相關消費及服務需求之成長，受益的必須性消費(Consumer Staples)及循環性消費(Consumer Discretionary)相關業者等，例如化粧品業、精品業、保全業、休閒業及殯葬業等； 4. 房地產業(含 REITS)：因應人口增長社會及其工商業發展，住宅需求及商用不動產需求成長，相關房地產業者普遍受益。此外，人口老年化社會，對退休養老居住之要求品質提高，部份房地產業者亦明顯受益； 5. 基礎建設業及公用事業：因應人口增長社會及都市化所衍生對公共工程及公用事業之需求大增，受益的營建業者、一般基礎建設業者、科技基	為配合本基金調整投資方針及策略，爰刪除本款內容。
--------------------	------------------------	--	---------------------------------

			礎建設業者、工業類股、公用事業、 水資源業者、電信業及其上游的原料 料業等； 6. 運輸及能源業者：人口增長社會及 其發展出的代工模式，衍生大量對原 物料及商品的運輸需求，並消耗大量 能源，運輸業者及能源業者明顯受 惠； 7. 糧食及食品供應商：因應部份新興 市場人口增長及生活水平提高，對糧 食及食品需求的量及品質要求提高， 對糧食及食品供應商的營運助益極 大。	
第一項 第六款	(本款刪除，其後款次配合調 整)	第一項 第六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 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三)款所列主 要投資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 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為配合本基 金調整投資方 針及策略，爰 刪除本款內 容。
第一項 第五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及第(四)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以下略)	第一項 第七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四)至(六)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以下略)	配合款次調整 修正文字。
第一項 第六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 第八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款次調整 修正文字。

安聯全球股票多元投資風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內容
封面	封面
一、基金名稱：安聯全球股票多元投資風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基金名稱：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封面注意事項	封面注意事項
(四) 有關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之風險揭露詳見第 28 頁。(本基金投資於包含新興市場國家之全球股票，因新興市場國家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較為劇烈，因此在投資上除考量個別公司風險及經濟風險外，政治、法律等制度方面的風險亦可能影響到投資成果，如外匯管制、稅制	(四) 有關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之風險揭露詳見第 28 頁。(本基金投資主題為人口趨勢，因新興市場國家人口快速增長及都市化深具商機，因此本基金將部份投資於新興市場。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較為劇烈，因此在投資上除考量個別公司風險及經濟風險外，政治、法律等制度方

修正內容	原內容
變動或國有化政策，均可能為潛在風險。另外，新興市場一般規模相較成熟市場小，流動性方面亦較差，因此存在相當的流動性風險。)	面的風險亦可能影響到投資成果，如外匯管制、稅制變動或國有化政策，均可能為潛在風險。另外，新興市場一般規模相較成熟市場小，流動性方面亦較差，因此存在相當的流動性風險。)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壹、基金簡介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u>本基金主要投資策略專注於研究人口結構變化趨勢(Demographic Trends)議題，因應人口增長或人口老化所衍生之相關需求。</u>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本項刪除，其後項次配合調整)	(三) 本基金主要聚焦於成熟國家人口老化和新興國家人口快速成長帶來的商機，主要投資於下列幾種與人口結構變化趨勢(Demographic Trends)議題相關之產業。包括： 1. <u>金融服務業：因應人口老年化社會所衍生對儲蓄、保險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需求增長，受益的信託、退休基金、壽險及資產管理等相關業者等。此外，因應新興經濟體崛起，整體民眾生活水平由貧轉富，對消費借貸、房貸、資金週轉等金融服務需求亦處於快速成長，相關金融服務業者亦為投資標的；</u> 2. <u>健康醫療保健產業：無論老年化社會或新興人口增長社會，對各種醫療保健服務需求均顯著成長，受益的醫療保健、製藥、生技及退休照護等相關業者等；</u> 3. <u>消費性產業及服務業：老年化或新興人口各有其偏好之消費傾向，衍生相關消費及服務需求之成長，受益的必須性消費(Consumer Staples)及循環性消費(Consumer Discretionary)相關業者等，例如化粧品業、精品業、保全業、休閒業及殯葬業等；</u> 4. <u>房地產業(含 REITS)：因應人口增長社會及其工商業發展，住宅需求及商用不動產需求成長，相關房地產業者普遍受益。此外，人口老年化社會，對退休養老居住之要求品質提高，部份房地產業者亦明顯受益；</u> 5. <u>基礎建設業及公用事業：因應人口增長社會及都市化所衍生對公共工程及公用事業之需求大</u>

修正內容	原內容
	增，受益的營建業者、一般基礎建設業者、科技基礎建設業者、工業類股、公用事業、水資源業者、電信業及其上游的原物料業等； 6. 運輸及能源業者：人口增長社會及其發展出的代工模式，衍生大量對原物料及商品的運輸需求，並消耗大量能源，運輸業者及能源業者明顯受惠； 7. 糧食及食品供應商：因應部份新興市場人口增長及生活水平提高，對糧食及食品需求的量及品質要求提高，對糧食及食品供應商的營運助益極大。
(本項刪除，其後項次配合調整)	(六)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三)所列主要投資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三)及(四)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以下略)	(七)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四)至(六)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以下略)
(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三)及(四)之比例限制。	(八)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四)至(六)之比例限制。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採多元投資風格策略目標，透過紀律性與系統性策略，發掘不同投資風格，以追求獨立於總體經濟或市場環境的長期資本增值機會。 本基金多元投資風格策略包括： 1. 系統量化投資風格研究：即綜合企業價值、成長性、財務品質、個股動能以及獲利能力等多元投資模組，挑選出價值面具吸引力，企業獲利及動能正向，且財務品質相對優良之個股，以建構最適投資組合。 2. 基本面企業研究：本基金將透過集團旗下草根性研究團隊協助，以獨特研究法則篩選標的，掌握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投資趨勢與契機，創造本基金之最佳投資效益。 3. 本基金投資組合採高度分散方式，持續且全面性控管投資風險，期能在各種市場情境下，追求比全球股票大盤相對穩定的報酬表現。	本基金先採取由上而下(Top-Down)的投資策略，依據基本面分析，篩選受益於人口結構變化趨勢之公司，例如受益於人口老年化、人口高度成長、年輕一代崛起或都市化等所引發之需求者。持續關注其公司研究報告、產業新聞及公司拜訪等，以了解公司業務發展範圍是否轉向與人口趨勢相關之投資主軸。另外，結合由下而上(Bottom-Up)的方式，根據企業營收及獲利成長性、個股價值面分析(本益比、現金流量)等作為重要考量依據，以結構趨勢(structural trend)、議題(catalyst)、價值(value)三大構面篩選出品質、成長、價值三者兼備的股票。對公司進行基本面和價值面投資評估後，再參考個股流動性高低、市值大小等因素，以建構基金投資組合。本基金投資聚焦於兩大人口趨勢主軸相關之商機： 1. 人口老化：因應人口老化所衍生退休及醫療保健相關商機，包含老年及退休人口之食衣住行相

修正內容	原內容
	關需求，例如居住、看護、醫療、保健、美容、娛樂、安全及資產管理等相關需求。換言之，本基金探求老年及退休人口之主要及最新消費傾向，並挖掘掌握相關消費傾向之潛力業者進行投資。 2. 人口增長：因應新興市場人口快速增長及都市化所衍生之商機，包含新興市場國家人口的食衣住行需求，例如食品、服裝、房地產、基礎建設、公用事業及金融服務等相關需求。換言之，本基金亦探求新興市場人口主要及最新消費傾向，並挖掘掌握相關消費傾向之潛力業者進行投資。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掌握人口老化及新興市場人口增長等相關商機之企業，追求因應人口趨勢變化而帶來的商機，並結合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的投資，以達到風險之適度分散。
(二)投資特色	(二)投資特色
1. <u>多元投資風格策略係指多因子投資方式，結合長期可望創造超額報酬的多個投資風格，例如價值、動能、成長和品質，以建立多元化投資組合。由於個別投資風格能發揮的時機難以預測，因此倚靠嚴謹的研究、有紀律的執行以及長期投資的觀點，打造多元投資風格，以因應市場多空循環情境。</u> 2. <u>全球股市充滿活力，但也多變難以預測，投資面臨持續的挑戰，包括通膨擔憂、供應鏈中斷、地緣政治分裂，以及貨幣政策的變化等風險。在不斷變化的金融格局中，股票投資策略必須保持適應市場能力，靈敏地把握新出現的機會和應對風險。安聯集團發展之多元投資風格策略 25 年來，歷經各種市場週期和事件，展現相當的韌性和適應能力。</u> 3. <u>安聯資產管理為領導創新的投資專家，卓越商品創新研發能力，擁有全方位的研究資源，運用區域型股票基金經理人、國家股票基金經理人、產業基金經理人、產業分析師、草根性研究團隊等具備深度與廣度的集團全球研究資源，為投資人掌握未來趨勢，洞察投資先機。</u>	全球人口趨勢為發掘歐洲、北美、日本等國家正邁向高齡化社會，和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國家的高人口出生率、年輕勞動力正快速崛起之人口趨勢變化，其中所儼然而升的熟齡商機和新興市場消費新勢力，兩大人人口趨勢所帶來的人口財和投資契機將主宰未來全球發展和經濟。 1. <u>掌握時代的脈動趨勢，就能早一步獲得機會和創造趨勢財富，徹底洞悉趨勢環境並善用機會，趨勢財富必將緊跟而至；</u> 2. <u>安聯資產管理全球股票研究團隊整合集團內部四大研究資源，研究資源包含：(a)全球擁有 252*位田野調查員、11 名內部研究人員、68 位草根性研究記者、建立超過 50,000 個產業聯繫點的草根性研究、(b)全球科技、健康護理、金融、電訊/媒體、工業/服務和消費/零售產業分析師、(c) 總體經濟研究、(d)區域型股票投資組合團隊，共同探詢符合全球人口趨勢和深具投資價值的股票；</u> 3. <u>一舉掌握全球兩大未來人口趨勢，成熟國家人口高齡化，年齡力量正開創新的熟年市場，帶來新老人力量；另外，新興市場人口快速成長和勞動力上升，人口結構轉變有助於新興市場經濟蓄勢待發，新富階級更引爆龐大的消費新勢力。崛起中的熟齡族活力（熟齡商機、銀髮商機），和新興市場因應人口成長所帶來的房地產、消費、基礎建設及其他相關產業商機，兩股人潮匯流，所帶動的金流交互激盪，兩大人人口趨勢投資主題成長前景長期看俏；</u>

修正內容	原內容
	4. 本基金在人口老化和人口快速崛起兩大結構趨勢中，彈性調整，不僅享有新興市場的產業爆發潛力，更同時擁有成熟國家產業的穩定性，有效降低單一產業或區域的波動風險； 5. 安聯資產管理擁有全方位的研究資源，運用區域型股票基金經理人、國家股票基金經理人、產業基金經理人、產業分析師、草根性研究團隊……等具備深度與廣度的集團全球研究資源，精選全球人口趨勢優質股票，發掘大未來人口趨勢商機； 6. 本基金投資於先進、新穎的人口趨勢產業，聚焦於七大商機，商機一：金融服務業、商機二：健康醫療保健產業、商機三：消費性產業及服務業、商機四：房地產業(含 REITS)、商機五：基礎建設業及公用事業、商機六：運輸及能源業者、商機七：糧食及食品供應商，及其他相關產業，本基金跳脫傳統大盤指標投資範疇限制，全面掌握人口趨勢商機和趨勢財富； 7. 安聯資產管理為領導創新的投資專家，卓越商品創新研發能力，延續發掘全球綠能趨勢產業龐大商機的成功經驗，掌握未來趨勢，洞察投資先機。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以多元投資風格策略投資於全球股票，波動度低於單一已開發國家(如美國)股票基金及區域型股票基金。 2. 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波動與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1. 本基金聚焦於全球人口趨勢相關產業之股票，波動度高於一般全球市場股票基金、低於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2. 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波動與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陸、投資風險揭露	陸、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以多元投資風格策略投資於全球股票，波動度低於單一已開發國家(如美國)股票基金及區域型股票基金，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等，因此本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編製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定為 RR3；前述投信投顧公會編製之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	本基金聚焦於人口趨勢相關產業之股票，波動度高於一般產業之全球股票型基金，但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為低，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等，因此本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編製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定為 RR4；前述投信投顧公會編製之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

修正內容	原內容
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以多元投資風格策略投資於全球股票，且透過高度分散策略，可能降低單一個股風險，減少類股過度集中之機率，惟仍無法完全避免此項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人口趨勢相關產業，包含已開發國家的熟齡人口相關產業，以及新興市場的人口增長及都市化相關產業等，唯基金經理人挑選所投資產業及公司時，在考量產業及公司成長及獲利潛力後，仍可能因為看好某些人口趨勢相關產業而增加其配置比重至較高水準，從而出現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股票，所投資產業有其個別之產業景氣循環，因此投資方面仍有其風險。換言之，所投資國家不同之景氣循環位置，或所投資產業不同之產業循環週期，仍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人口趨勢相關產業，所投資產業有其個別之產業景氣循環，因此投資方面仍有其風險。換言之，所投資國家不同之景氣循環位置，或所投資產業不同之產業循環週期，仍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項刪除，其後項次配合調整)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主題為人口趨勢，因新興市場國家人口快速增長及都市化深具商機，因此本基金將部份投資於新興市場。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較為劇烈，因此在投資上除考量個別公司風險及經濟風險外，政治、法律等制度方面的風險亦可能影響到投資成果，如外匯管制、稅制變動或國有化政策，均可能為潛在風險。另外，新興市場一般規模相較成熟市場小，流動性方面亦較差，因此存在相當的流動性風險。
(本項刪除，其後項次配合調整)	(二) 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依據全球人口趨勢相關研究，挑選產業及個股進行投資，若全球總體經濟或政治發生結構性的變動，使得人口趨勢改變不如預期，或消費能力或傾向與原先判斷不同，可能會使得原先選股策略與實際市場的變動出現落差，對基金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安聯全球股票多元投資風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本基金定名為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lobal Demographic Trends Fund)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分別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分別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

修正內容	原內容
構本於信託關係，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聯全球<u>股票多元投資風格</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安聯全球<u>股票多元投資風格</u>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於信託關係，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聯全球<u>人口趨勢</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安聯全球<u>人口趨勢</u>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